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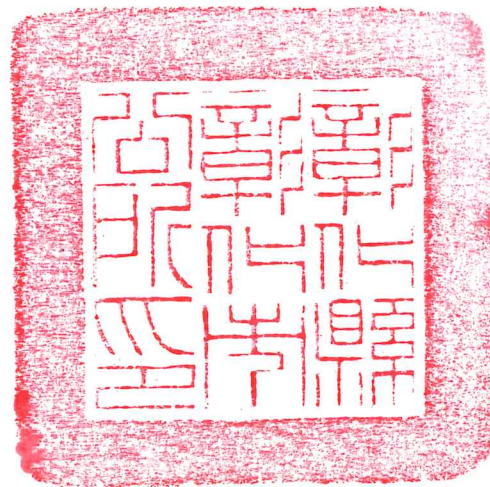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彰市清潔字第107001416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之分類、貯存及排出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一般廢棄物應完成分類工作後，始得排出、交付、回收、清除。
- 二、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、資源垃圾及廚餘外，應將垃圾包紮妥當，依規定時間及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，交付清除。
- 三、巨大垃圾、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、婚喪喜慶廢棄物，得與本所清潔隊約定時間、地點，交付清運回收，且應於交付清除前，自行搬運至地面樓層，並應先予拆毀以縮減體積。廢棄物達一定數量時，應繳交代清除費用。
- 四、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應使用透明垃圾袋，將垃圾包紮妥當，交付清除。
- 五、廚餘回收前先行瀝乾水份，自備盛裝容器，應分類為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，分別投入垃圾車之養豬廚餘回收桶和堆肥廚餘回收桶，交付回收

- 六、清運日垃圾車停靠地點、時間及非清運日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及收受時間，請至本所網站查閱；本所放置於社區、公寓大樓、學校、機關團體之垃圾子車，其分類及收運方式依本公告規定。其子車使用之方式、時間由使用單位自行管理。
- 七、本公告交付清除對象包含垃圾車、垃圾子車及其他定點收運機具，依公告事項交付清除、回收。
- 八、未依本公告規定者，本所清潔隊得予拒絕收受清除，且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規定，暨同法第50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邱建富出差
主任秘書張臺嶺代行